微感动

奶奶,我陪你一起“违章”过马路

@公安部交通安全微发布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一段绵阳市安州交警搀扶一位90多岁老奶奶横穿马路的视频被网友转发并点赞。事后了解到,最初交警提出背她走斑马线,但老奶奶说不想麻烦别人。现在,无论哪位交警遇到,都会护送她“违章”横穿马路。

微曝光

姑娘们请注意!
装可怜行骗的德国巨腿已到中国

@法制晚报
(《法制晚报》官方微博)

有一名患有严重脂肪肿瘤症的德国男子,已经在亚洲地区开展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乞丐旅行”,男子叫本杰明,利用自己畸形的肢体来行乞,博取人们同情,而据他个人社交软件显示,他的夜生活非常奢靡,所用的都是筹集来的善款,还在各国交了很多“女朋友”。尽管已经遭到十多个国家的驱逐,他依然乐此不疲。而他的最新一站目的地,竟然是中国北京。请妹子们擦亮双眼,千万不要可怜这个人!

微世相

奇葩窃贼为躲避监控
用卫生纸把自己缠成“木乃伊”

@浙江公安
(浙江省公安厅官方微博)

近日,一个奇葩窃贼在一卫生室内偷走了1000元现金。监控显示,该男子为了躲避探头,用卫生纸缠在头上,把自己缠成了“木乃伊”。警方根据窃贼的体貌特征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目前嫌疑男子已被警方刑拘。

就差几厘米,他们谁也不愿向前一点
回应:收费员曾多次起身却被捉弄

@新京报
(新京报官方微博)

近日,福建南平光泽高速收费站,一名驾驶员单手持卡伸向收费员,两人双手只间隔几厘米,却谁也不愿往前再伸一点,僵持近1分钟。视频在网络上引起热议。之后,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称,通过调查核实,此前收费员曾多次起身伸手拿卡,但驾驶员故意捉弄收费员,让她拿不到通行卡。目前,公司已对该收费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据调查,该涉事驾驶员在缴费后曾用下流语言辱骂当班收费员。目前,该名驾驶员已向当事人道歉。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9日

(2017)浙0502民初4826号

周建中、杨希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堂与被告周建中、杨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83号

杭州恩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恩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43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19号

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燕诉被告金建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05号

王子岗:本院受理原告陈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98号

金金:本院受理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67号

施冬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11号

施永娥:本院受理原告潘松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刘辉与被告金国民、朱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金国民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整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朱晓勇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137号

石金伟:本院受理原告姚称华与被告石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11日起按月利息2分计算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001号

周朕冲:本院受理原告方朝金为与被告周朕冲、魏乐于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方朝金借款本金4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元(已减半),由被告周朕冲、魏乐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546号

方美倩: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方美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方美倩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及借款利息615元(从2017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7月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上述月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118号

董小青、杨连芳:本院受理原告林瑞莲与被告董小青、杨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董小青、杨连芳立即归还原告林瑞莲借款人民币2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806号

朱学飞、赵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娥与被告朱学飞、赵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朱学飞、赵志强立即支付原告陈月娥借款本金670000元及利息234500元(利息自2015年8月3日起按月息1.5分暂计算至2017年7月13日,其余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凌建伟、唐辉:本院受理原告董才勇与被告凌建伟、唐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